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函件
及
另一相關部門的告知書**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關於相關附屬公司日前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下發的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理決定書

本公司謹此公告，相關附屬公司於近日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進一步下發的行政處理決定書(「行政決定書」)，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主要內容

承函件，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認為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未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履行合同義務(主要包括未按照約定限期在相關地方行政部門所管轄的地區完成設立集團總部、全球研發中心及全球生產基地相關的投資規模、規劃產能及年銷售目標；未依期建成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並投產及完成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研發)，已構成違約，且從相關附屬公

司的經營狀況判斷相關協議的目的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決定如下：(1)解除其中三份相關協議；(2)相關附屬公司自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退回已發放的各項獎勵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9億元。

相關附屬公司在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可向相關地方的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複議，也可以在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該市的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對本集團的影響

上述處理決定如最終執行將導致本集團存在相關工廠土地被強制收回，地上建築物及設備被用於償還獎勵及補貼款的風險，繼而對本公司或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相關附屬公司已打算向相關地方的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複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披露責任。

收到另一相關部門的告知書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恒大」)於近日收到另一相關部門(「該部門」)的告知書(「告知書」)，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內容

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生產准入條件保持情況進行核查後，提出三項須整改問題(「問題」)，擬責令天津恒大停止生產、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產品，並進行整改。整改期間，該部門將暫停受理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新產品申報，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合格證電子信息傳送，待整改完成並通過覆核滿足生產准入條件後予以恢復。

如有異議，天津恒大可於收到告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該部門提交申訴材料。

二、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核查工作，並在其核查後積極整改問題。本公司擬於上述限期前向該部門提報申訴整改材料。

上述擬議處理意見如最終被正式執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披露責任，並要求天津恒大按照告知書的指引，積極溝通、妥善處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